

道歉聲明

本屆東海文學獎已於 106 年 5 月 31 日決審完畢，得獎名單亦已於決審現場公佈。惟本年度新增參賽資格，明文規定參賽者需為「具東海大學學籍之在學學生」。由於本委員會在進行初步的資格審查時，未能盡到確實篩選之責任，以致小說組發生第一名的得獎人為不具本校學籍的交換生之情事。經與小說組決審委員討論後，決議按徵文辦法，取消第一名的得獎資格，並依決審當天的評分，依次遞補。原獲小說組第一名的交換生陳璐同學，為茲補償與鼓勵創作之出發點，徵求陳璐同學的同意，特設頒發特別推薦獎，給予首獎同額獎金一萬兩千元整。

本委員會於事件發生後，即緊急召開處理與檢討會議，未來將擬訂更為明確的簡章辦法與收件流程，以避免再度發生類似事件。本委員會亦深刻反省此次事件的重大疏失，並希望對所有初審、決審委員，以及全體參賽同學造成的困擾與傷害，致上深深的歉意。

東海大學中文系
文學創作與競賽委員會
106 年 6 月 4 日